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基簡附民字第31號

附民原告 BA000-H114086 (年籍詳卷)

附民被告 林明竹

威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HMAD FAZRIL BIN MOHD FAUZI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基簡字第517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陸怡璇

法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曾禹晴